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的杭州市教育局及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局信息系统安全检测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市教育局及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局信息系统安全检测保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天健远见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5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29.5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天健远见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